

村规民约工作报告优质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村规民约工作报告优质篇一

为了推进我村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规范村民清洁乡村卫生行为，改善村容村貌，推进“生态乡村”建设，树立良好的民风、村风，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经全体村民代表讨论通过，制定本村规民约。

1. 村民要学法、知法、守法、自觉维护法律尊严，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2. 村民之间应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不打架斗殴，不酗酒滋事，严禁侮辱、诽谤他人，严禁造谣惑众、拨弄是非。
3. 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不扰乱公共秩序，不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
4. 严禁偷盗、敲诈、侵占国家、集体、个人财物，严禁赌博、严禁替罪犯藏匿赃物。
5. 严禁非法生产、运输、储存和买卖爆炸物品；经销烟火、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须经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私藏枪支弹药，拾得枪支弹药、爆炸物品，要及时上缴公安机关。
6. 爱护公共财产，不得损坏水利、道路交通、供电、通讯、生产等公共设施。

7. 严禁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非法侵犯他人住宅，不准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

8. 严禁私自砍伐国家、集体或他人的林木，严禁损害他人庄稼、瓜果及其他农作物，加强牲畜看管，严禁放浪猪、牛、羊。

9. 严禁使用对身体有害的催化剂或化学药剂对茶叶、瓜果、蔬菜等进行杀虫催红催熟；严禁在茶叶制作加工中使用色素、香精、滑石粉等；严禁制作加工或销售地沟油；严禁销售病、毒死牲畜、家禽，或用病、毒死牲畜、家禽制作食品进行销售；严禁打鸟、打猎、电鱼、药鱼。

对违反上述社会治安条款者，触犯法律法规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尚未触犯刑律和治安处罚条例的，由村委会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1. 加强野外用火管理，严防山火发生。

2. 家庭用火做到人离火灭，严禁在将易燃易爆物品堆放户内、村(寨、屯)内，定期检查、排除各种火灾隐患。

3. 加强村寨防火设施建设，定期检查消防池、消防水管和消防栓，保证消防用水正常。

4. 每季度各屯开展一次消防演练，每年在全村开展一次消防演练大比武。

5. 对村(寨、屯)内、户内电线要定期检查，损坏的要请电工及时修理、更新，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6. 加强村民尤其是少年儿童安全用火用电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体村消防安全知识水平和意识。

1. 各屯保洁员须遵守劳动纪律，按时打扫卫生。原则上每天须对村屯公路、巷道、球场、戏台等公共区域进行打扫，对垃圾分类外理、焚烧。值班村干部要及时对保洁员当天的卫生工作进行检查，发现清洁不到位的，要督促保洁员进行清理。

2. 村民门前“三包”制度。一是“包卫生”，即房前屋后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水、垃圾、果壳、纸屑等杂物；垃圾实行定点投放。二是“包清运”即要及时清运房前屋后的垃圾堆、土堆、粪堆，确保房前屋后无垃圾杂物等。三是“包秩序”即房前屋后的柴堆、建筑物料要摆放整齐，不得占道；房前屋后的花草树木要加强管护；房前屋后无乱搭乱建、乱拉乱挂、乱贴乱画等现象。

3. 村两委成员要做好示范带头作用，定期在各屯及小学开展清洁乡村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清洁乡村工作，定期发动组织组干、队干、积极分子及享受国家相关扶贫政策且有劳动能力的人员开展全村性卫生清洁活动。

4. 每月每户缴交垃圾处理费2元，每年24元；单身老人每户每月缴交1元，每年12元（五保户免交）；小食店、小卖部、发廊，每间每月缴交5元，每年60元；小企业、加工业，每间每月缴交10元，每年120元。村民缴交的垃圾处理费专款专用，每季度公示款项用途。

1. 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树立良好的民风、村风。

2. 红白喜事由红白喜事理事会管理，喜事新办，丧事从俭，破除陈规旧俗，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大操大办。

3. 不请神弄鬼或装神弄鬼，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听、看、传淫秽书刊、音像，不参加非法组织和邪教活动。

4. 建立正常的人际关系，不搞宗派活动，反对家族主义。

5. 积极开展生态乡村建设，加强生态保护，搞好公共卫生，自觉整治村容村貌，严禁随地乱倒乱堆垃圾、秽物，修房盖屋余下的垃圾碎片应及时清理，柴草、粪土应按照规定堆放处理。

6. 建房应服从村庄建设规划，经村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动工，不得违反规划或损害四邻利益。

违犯上述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出具检讨书，情节严重的交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1. 村民之间要互尊、互爱、互助，和睦相处，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

2. 在生产、生活、社会交往过程中，应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

3. 邻里纠纷，应本着团结友爱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村调解委调解，也可通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树立依法维权意识，不得以牙还牙，以暴制暴。

1. 遵循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尊老爱幼的原则，建立团结和睦的家庭关系。

2. 婚姻大事由本人作主，反对包办干涉，男女青年结婚必须符合法定结婚年龄要求，提倡晚婚晚育。

3. 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实行计划生育，提倡优生优育，严禁无计划生育或超生。

4. 夫妻地位平等，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共同管理家庭财产，反对家庭暴力。

5. 父母应尽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禁止歧视、虐待、

遗弃女婴，破除生男才能传宗接代的陋习。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不得歧视、虐待老人。

违反上述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公开检讨书，情节严重的交上级有关部门或提交司法处理。

村规民约工作报告优质篇二

1、通过会议、走访等多种形式，组织村民学习村规民约，使广大群众了解村规民约的'相关条款和规定，并带头和教育自己亲属自觉执行村规民约。

2、协助村、组干部依据村规民约调解各类民事纠纷，基本达到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的要求，维护社会稳定。

3、对违反村规民约的村民，要及时进行制止和思想教育，并及时向村组报告。

4、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本人留存，一份本支部留存。

以上承诺事项，敬请大家监督。

承诺人：

x年x月x日

村规民约工作报告优质篇三

（一）从责任落实入手，建立乡村环境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近年来，随着“畜牧立县”方针的提出，使全县乡村经济实现了快发展，农民收入得以显著提高，但是脏、乱、差等传统的生产生活陋习，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严重影响了群众的

生活质量，制约了乡村的和谐发展。县委提出环境整治活动以来，我们便把此项活动作为暖民心、赢民心之举，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三是建立队伍，日常保洁。我们投资3万元，为乡物业公司购置了车辆，雇佣了人员，常年负责政府大院，两栋住宅楼及中心村主要干路的卫生清扫，坚持日清扫，周清理。并在中心村新增设垃圾箱18个。各村屯均成立了专业清扫小分队。全乡卫生清扫组织达35个，队员达111人。同时，我们把突击性会战和长期活动相结合，把每月的18日确定为全乡“清理生活垃圾卫生日”，使环境整治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村规民约工作报告优质篇四

为提高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能力，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提高村民文明素质，创造清洁、优美、文明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结合本村实际，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制定本村规民约。

第一条认真学习贯彻党在农村的路线、方针、政策，全体村民要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参加村组召开的会议，维护和珍惜本村荣誉，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第二条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落实殡葬改革要求，移风易俗，喜事新办，丧事从俭，不搞陈规旧俗，不搞宗族派性，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树立文明新风。

第三条自觉维护村内的社会秩序和安定团结，积极参与群防群治，严禁打架斗殴，不诽谤他人，不拨弄是非，不仗势欺人，采取正确的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实现全村无毒、无赌、无邪教、无艾滋、无犯罪、无越级上访的目标。

第四条爱护农田灌溉沟渠、人饮管道、村组公路、垃圾池、路灯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和私自占用供水、供电、通讯、

广场等公共设施，不得在公路上打场晒粮、挖沟开渠，不准在村庄道路边搭建违章建筑、堆放废土、弃石及其它杂物，不准向河道沟渠乱扔垃圾、杂草、家畜粪便，不准在路旁公共场地种植作物、摆摊设点、侵占路面，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村内交通秩序。

第五条按照环境综合整治“七改三清”（“改路、改房、改水、改电、改圈、改厕、改灶，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的要求，积极主动参与以治脏治乱为主的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主动缴纳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费，落实好门前“三包”（各农户包房前屋后保持干净卫生、包绿化亮化美观、包堆放整洁有序）责任要求，做到垃圾入池，污水入沟，院内屋内农具、家具等生产生活用具摆放整齐有序，建设美丽清洁乡村。

第六条村民建房或因发展种植业、养殖业而需占用、租用土地的，须本人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后方可建盖，严禁少批多建和不批就建，如遇国家重点工程和公益事业建设需征地拆迁的，不提过分要求，积极支持发展公益事业。集体和农户栽种的山林、树木，未经村民小组、村委会及林业部门批准，不得私自砍伐和损害。严禁毁林开荒或在空地上开荒，严禁人为或牛羊损害他人庄稼及其它作物。

第七条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按时缴纳水、电费，按时缴纳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费等政策性收费，按时归还所借贷他人财物，及时登记或注销变动人口，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经村民代表“一事一议”通过的事，要积极参与执行。

第八条重视日常生产生活安全，不买过期食品或不明厂家食品，不吃附片及不熟悉的野生菌，不使用不安全的锅炉、气灶等设备。养狗或其他动物一律实行栓养或圈养，放养造成伤害他人的，承担全部责任。

父母(含继父母、养父母)承担未成年或无生活能力子女的抚

养教育，不准遗弃、虐待病残儿、继子女和收养子女，建立团结和睦的家庭关系。

第十条违反本《村规民约》的，村委会可视情节轻重，作出如下处理：

1. 批评教育并及时改正；
2. 责令恢复原状或作价处理；
4. 违反《村规民约》情节严重村委会不能解决的，上报上级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未尽事宜由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本村规民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村规民约工作报告优质篇五

第一条为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保证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实行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保证村务工作正常运转，促进我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维护社会安定团结，营造健康向上的村风民风，调动广大村民建设现代化新农村的积极性。

第二条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原则，实行村民自治，加强村务管理。

第三条本村规民约由村委会实施，村民代表会议监督执行。

第四条土地(包括承包田、承包山、自留山、宅基地)属集体所有，承包户只有使用权，承包方必须严格服从经济合作社管理。

第五条村民有种好承包田、承包山、自留地的义务，严格履行承包合同，不弃耕抛荒。

第六条未经批准不得在本村土地上建房、私自出租或买卖土地。在镇、村规划区内征用建设用地，土地户不得以任何理由刁难、阻难、拖延，经多次协商仍不同意的，由村委会强制办理征用手续。

第七条在承包期间，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可将部分或全部土地转包给第三者，并签订转包合同。

第八条承包户有培养地力、保护土地的义务，不得在承包田、承包山、自留地和宅基地上擅自掏路、塞沟、筑坎等，承包期内，小河、小道、小沟由承包户负责修掘，保证排灌畅通。

第九条保护机耕路、主河流、机埠、渠道等水利设施建设，不得无故毁坏水利、道路、农电线路等基础设施。

第十条保护森林资源，确保水土不流失和平衡生态环境。因地制宜发展经济特产林，提倡在承包山上开展绿化造林。

第十一条砍伐承包山上的树林，必须经县林业部门批准，在获得砍伐许可证和认清山界的基础上实施砍伐。滥伐树木的视为偷伐，按森林法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和神圣职责。凡年满18周岁以上的公民都应踊跃报名服役。

第十三条公民拒绝兵役登记、征集和军事训练，经教育不改的，按《兵役法》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未满16周岁的学龄儿童，应自觉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对中途停学的要强制入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招收童工，违者按《劳动法》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农村电网改造，逐步达到村民用电标准化，使村民用上放心电、安全电。

第十六条新装和增容工业用电，新设照明用电的单位和用户须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报电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电表损坏或更换表底时，须向村委会提出口头申请，由村电工拆装电表，临时用电征得村委会及用电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乱接。

第十八条无特殊情况应按时交纳电费，无故拖欠的一律停止供电，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用电资格。

第十九条遵循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尊老爱幼的原则。依法推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晚育，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

村规民约工作报告优质篇六

为了推进我村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树立良好的民风、村风，创造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建设文明卫生新农村，经全体村民讨论通过，制定本村规民约。

一、社会治安

1、每个村民都要学法、知法、守法、自觉维护法律尊严，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2、村民之间应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不打架斗殴，不酗酒滋事，严禁侮辱、诽谤他人，严禁造谣惑众、拨弄是非。

3、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不扰乱公共秩序，不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

4、严禁偷盗、敲诈、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严禁赌博、严禁替罪犯藏匿赃物。

5、严禁非法生产、运输、储存和买卖爆炸物品；经销烟火、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须经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私藏枪支弹药，拾得枪支弹药、爆炸物品，要及时上缴公安机关。

6、爱护公共财产，不得损坏水利、道路交通、供电、通讯、生产等公共设施。

7、严禁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非法侵犯他人住宅，不准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

8、严禁私自砍伐国家、集体或他人的林木，严禁损害他人庄稼、瓜果及其他农作物，加强牲畜看管，严禁放浪猪、牛、羊。

对违反上述社会治安条款者，触犯法律法规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尚未触犯刑律和治安处罚条例的，由村委会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二、消防安全

1、加强野外用火管理，严防山火发生。

2、家庭用火做到人离火灭，严禁在将易燃易爆物品堆放户内、村内，定期检查、排除各种火灾隐患。

3、对村内、户内电线要定期检查，损坏的要请电工及时修理、更新，严禁乱拉乱接电线。

4、加强村民尤其是少年儿童安全用火用电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全体村消防安全知识水平和意识。

三、村风民俗

- 1、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树立良好的民风、村风。
- 2、红白喜事由红白喜事理事会管理，喜事新办，丧事从俭，破除陈规旧俗，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大操大办。
- 3、不请神弄鬼或装神弄鬼，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听、看、传淫秽书刊、音像，不参加邪教组织。
- 4、建立正常的人际关系，不搞宗派活动，反对家族主义。
- 5、积极开展文明卫生村建设，搞好公共卫生，加强村容村貌整治，严禁随地乱倒乱堆垃圾、秽物，修房盖屋余下的垃圾碎片应及时清理，柴草、粪土应定点堆放。
- 6、建房应服从村庄建设规划，经村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统一安排，不得擅自动工，不得违反规划或损害四邻利益。

违犯上述规定的给予批评教育，出具检讨书，情节严重的交上级有关部门处理。

四、邻里关系

- 1、村民之间要互尊、互爱、互助，和睦相处，建立良好的邻里关系。
- 2、在生产、生活、社会交往过程中，应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发扬社会主义主义新风尚。
- 3、邻里纠纷，应本着团结友爱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村调解委调解，也可通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树立依法维权意识，不得以牙还牙，以暴制暴。

五、婚姻家庭

- 1、遵循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尊老爱幼的原则，建立团结和睦的家庭关系。
- 2、婚姻大事由本人作主，反对包办干涉，男女青年结婚必须符合法定结婚年龄要求，提倡晚婚晚育。
- 3、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政策，实行计划生育，提倡优生优育，严禁无计划生育或超生。对非法同居、非法怀孕和计划外生育者；对有漫骂、侮辱、殴打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等行为者，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 4、夫妻地位平等，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共同管理家庭财产，反对家庭暴力。
- 5、父母应尽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破除生男才能传宗接代的陋习。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不得歧视、虐待老人。村民发生赡养纠纷时，由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村民委员会支持被赡养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全体村民均有保护耕地的义务。村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土地都应服从村的统一规划和调整，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七、村民建房必须服从本村规划，并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按批准的地点和面积施工建房。

八、学龄儿童和青少年有依法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其法定监护人应保证子女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

九、本村任何组织和个人一律不准招用16周岁以下的人做工。违者责令其限期辞退，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十、凡符合服兵役条件的本村村民，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应积极主动参加兵役登记、体检和应征，对逃避服兵役(包括不参加初检、不参加复检和体检合格拒绝服兵役)的村民，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予以批语教育；
- 2、写出悔过书，用村广播进行通报；
- 3、责令其恢复原状或作价赔偿；
- 4、视情节给予经济处罚；
- 5、取消享受或者暂缓享受村里的优惠待遇。

十二、凡违反本村规民约要进行处理，必须在调查核实后，经村民委员会(或村民代表会)集体讨论决定，不得擅自处理。

十三、凡被依法处罚或违反本村规民约的农户，在本年度不评先进、文明户、五好家庭户等先进评比。外来人员在本村居住的参照执行本村规民约。

十四、本村规民约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五、本村规民约自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